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07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吴玲女士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实际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盱眙恒山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医院”）和萍乡市赣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西医院”）经营与发展需要，同意盱眙医院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500 万元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赣西医院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东支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内，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便于办理相关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此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下属医院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